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20.0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作废失效。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本激励计划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